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5

第19期 (总第1086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
(浙政发〔2015〕14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时尚产业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5〕15 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5〕17 号) (2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58 号)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60 号)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粮食安全 市县长责任制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

浙政发〔2015〕1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确保全省粮食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强化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粮食安全意识和责任

(一)切实增强新形势下的粮食安全意识。粮食是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特殊物品,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粮食安全是各级政府必须承担的政治责任。近年来我国粮食虽然连年丰收,但是粮食安全基础仍不牢固,在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加大、粮食供求长期处于紧平衡和国内粮食生产成本快速攀升、粮食价格普遍高于国际市场的情况下,如何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是必须应对的一个重大挑战。我省是粮食主销区,粮食自给率低、对外依存度高,保障粮食安全的任务尤为艰巨,各市、县(市、区)政府必须进一步强化粮食安全意识,加大粮食工作力度,加快构建现代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口粮绝对安全。

(二)强化市县政府及其行政首长的粮食安全责任。各市、县(市、区)政府必须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保障粮食安全的政策和措施,着力提高粮食自给水平和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口粮绝对安全,确保区域粮食供求平衡。市、县(市、区)长在维护区域粮食安全方面承担的责任是:完善粮食产销政策,不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严格保护耕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切实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和保护,深入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大力推进社会化储粮和节粮减损,引导城乡居民健康消费;深化粮食产销合作,加强粮食物流体系建设,增强粮食综合流通能力;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培育现代粮食经营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落实粮食储备规模,确保储备粮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良好、调用高效;加强粮食

工作队伍和应急体系建设,切实提高粮食市场调控水平;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落实监管责任。

二、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及示范区,坚决守住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和“占水田补水田”,确保耕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生态优化。严格执行政府领导干部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离任审计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及示范区,鼓励优先发展粮食生产,严禁建设占用,实行永久保护。加快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各市、县(市、区)要按照省里的总体要求,确立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底线。

(二)深入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继续加大投入力度,严格按照吨粮田标准,深入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力争提前完成800万亩建设任务,并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统筹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加大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及早粮生产基地的路、渠、沟等基础设施和育秧、烘干等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百万亩坡耕地雨水集蓄旱粮喷灌工程”“百万亩水稻区管道灌溉工程”以及高产优质旱粮生产示范基地建设,着力提升旱涝保收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遏制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禁止“非农化”及种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挖塘养鱼等,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属性。全面实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用于土地整治新增耕地土壤改良和培肥。

(三)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努力提高粮食自给水平。坚持全省年粮食播种面积1950万亩、总产量160亿斤的目标,稳定扩大水稻播种面积,大力发展旱粮等多种粮食作物,积极推进马铃薯主粮化。继续开展粮食高产创建和亩产吨粮攻关活动,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先进适用技术,着力提高粮食单产。大力推广粮经结合、水旱轮作的高效农作制度和生态循环、农牧(渔)结合等新型种养模式,实现“千斤粮、万元钱”。大力推广高性能农业机械装备,加快推进粮食生产“机器换人”。积极推进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综合防控,加快推广节肥、节药、节水、节能和清洁生产技术,实现节本增效。鼓励市县与粮食主产区合作发展订单粮食生产基地。

(四)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推进粮食规模化、产业化经营。建立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有序引导土地经营权流转,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支持落实用于育

秧、农机器械及农资库房、晾晒、烘干、仓储、加工等粮食生产配套设施的用地。采取财政扶持、信贷支持等措施,支持粮食生产专业化服务组织和规模生产主体发展订单式、承包式、代理式、保姆式等粮食生产经营服务,为广大农户提供机械化统一育供秧、统防统治、机割、烘干等服务,努力减少耕地季节性抛荒。鼓励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公司+农户”等形式,与粮食生产者结成利益共同体,让粮食生产者分享加工销售的收益。引导金融机构为粮食生产者提供信贷等金融服务,积极探索开展粮食作物、生产及配套辅助设施等抵押贷款试点和“粮食订单”质押贷款试点。支持供销社搭建“智慧农资”服务平台,建设庄稼医院,健全农资物流配送体系,开展技物结合服务,保障农资供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具备条件的经营性服务组织承担粮食领域公益性服务。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防御、有害生物和病虫害防控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拓展对粮农的“直通式”气象服务,帮助种粮农户减轻灾害损失。推进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和农技队伍建设,建立绩效考核激励机制,不断强化基层农业公共服务“3+X”功能。

三、切实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一)改革并加强粮食生产扶持政策。整合并增加粮食生产扶持资金,优化资金投向,改进补贴方式和操作办法,提高种粮补贴的集聚性、精准性。省里根据各地承担的粮食生产任务、规模大户经营面积、社会化服务面积及粮食生产考核结果等因素,采用因素法将归并后的规模种粮补贴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市、区),由各县(市、区)出台具体政策。

(二)切实抓好粮食收购。根据省内粮食生产区域的变化,建设相配套的粮食收纳库点,方便农民售粮。进一步优化售粮环境,配置必需的收储器械,提高售粮服务质量,并积极为种粮农户提供产前、产后延伸服务。充分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主导作用,支持中储粮总公司在浙江执行国家调控收购政策,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粮食收购,搞活粮食流通。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要落实收购资金,加大对符合贷款条件企业自主收购粮食的支持力度。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转圈粮”和“打白条”、压级压价等坑农害农行为,维护粮食收购市场秩序。

(三)拓展“订单粮食”。进一步落实“订单粮食”政府奖励政策,扩大订单品种,增加订单数量,规范操作流程。各级地方储备粮轮换所需粮食,首先要通过政府订单形式落实到当地种粮农户,不足部分要优先采购省内粮源。完善粮食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执行国家出台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引导粮食价格保持合理水平。省财政继续对按订

单向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交售省级储备稻谷和小麦的种粮农户、家庭农场、粮食专业合作社社员给予奖励,各市、县(市、区)要根据当地用粮需要,出台订单小麦和稻谷奖励政策,并按“谁用粮、谁出钱”的原则,落实奖励资金。继续对上年度信用好、具有还贷能力并按订单交售粮食的种粮大户发放粮食预购定金,鼓励农户多种粮、多售粮。

四、严格落实并管好地方粮食储备

(一)认真落实粮食储备。严格按照省政府下达的新增储备规模和分年落实计划,抓紧充实省市县三级粮食储备,确保粮食储备规模及时、足额到位。地方储备粮品种结构要与本区域粮食消费结构相适应,以口粮为主,适当兼顾饲料和工业用粮。要落实储备补贴相关资金,进一步加强库存、轮换、质量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实、质量好、调得动、用得上。各地定期将市县粮食储备品种、数量和布局等信息报送省级有关部门。

(二)加快建设地方储备粮库。加快推进高标准储备粮库建设,抓紧抓好“危仓老库”维修改造,尽快建成与本地区粮食储备规模相匹配的储备粮库。对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要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及时足额落实建设资金,在项目规划、报批、环评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确保按时完成增储任务。加强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

(三)着力提高仓储科技水平。按照设施现代化、管理科学化、储粮生态化、队伍专业化的要求,加快推进生态粮库、“智慧粮库”建设。加强科学储粮技术研究,积极推广绿色储粮、光伏发电节能储粮等技术,应用物联网、智能化及地理信息等技术,提升粮食仓储管理和科学保粮水平。采用“定向培养、入职奖补”的方式,鼓励高等院校粮食仓储、检验等专业毕业的浙江籍学生到国有粮库工作。

(四)创新地方粮食储备机制。引入竞争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参与地方储备粮相关业务。各级地方粮食储备总量中,应不少于80%存放在省内,并由国有粮食企业储存,其余部分可根据当地储备仓容情况,采用省内社会化主体代储或省外粮食主产区代储等方式落实,并加强监管和风险管控,确保储存安全、调运高效。建立省、市、县粮食储备协调机制,统筹安排储备粮轮换和吞吐,充分发挥调控市场、稳定粮价的协同效应。

(五)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化储粮。严格执行粮食经营、加工企业库存制度,鼓励、督促企业保持合理商品库存。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活动,增强全社会粮食安全意识,探索建立重点粮食消费单位存粮制度,鼓励粮食消费者适度存粮,支持种粮农户储足口粮。

五、搞活粮食流通

(一)推进粮食物流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以临港型国际性粮食物流集散基地为龙头,区域性粮食物流中心为依托,地方性粮食交易市场为基础的粮食物流节点建设,将粮油供应网络建设纳入各地城镇建设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积极发展散粮、成品粮集装箱化物流方式,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仓储物流体系建设。打造跨区域的粮食物流通道,发挥我省水运、海运优势,重点推进东北粮食物流中转基地建设,加快建设国际海运通道、“北粮南运”海运通道、江海联运通道和铁路散粮运输通道,实现省内铁路、公路、水路无缝对接。加快推进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建立粮食信息数据库,提升网上粮食交易平台功能,大力发展粮食电子商务,扩大政策性粮食网上交易,拓展省际间网上市场合作。

(二)巩固发展粮食产销合作。继续按照“政府推动、部门协调,市场调节、企业运作”的原则,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与粮食主产区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的粮食产销合作关系,加快推进东北粮源基地建设。推动粮食企业对外合作,提高粮食企业国际竞争力和掌握国际粮源的能力。对省内企业到粮食主产区投资建设加工仓储物流设施、建立粮源基地的,有关部门要在交通运输、信贷、财政补贴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同时,支持粮食主产区骨干粮食企业到浙江建立营销网络,设立储加销基地;支持中央储备粮企业在浙江的建设发展。各地要因地制宜,制订实施省外粮食生产基地自产粮食补贴、粮食调运补贴等政策,稳定和拓展省外粮源。

(三)支持粮食企业做大做强。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推进国有粮食企业兼并重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大力支持民营粮食企业发展,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型粮食企业集团。扶植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粮食企业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提高粮食集聚转化能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发展粮食加工业,鼓励企业延伸粮食产业链,发展仓储物流冷链设施,开发新型优质健康粮食产品,着力打造粮食全产业链。有关部门要研究落实政策措施,积极帮助粮食加工转化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对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六、健全粮食应急体系建设

(一)完善粮食市场调控机制。各地要科学测算本行政区域粮食需求数量,落实供需平衡措施,有效发挥粮食储备吞吐、加工转化的调节作用和财政补贴的导向作用,确保粮食市场稳定。按照企业自愿参与、政府适当补偿原则,选择一批骨干粮食加工转化企业纳入粮食市场调控体系。认真执行国家粮食进出口政策,积极配合检验检疫等部门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把关,配合海关等部门严厉打击粮食走私。

(二)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及时修订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加强粮食应急保供演练和培训,统筹考虑应急供应,健全应急供应网络,落实应急供应粮源,一旦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区域粮食供应。采取企业自愿、政府认定、签订合同的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和经营企业承担应急供应任务并给予必要支持。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点,人口集中的社区每3万人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点,实现应急供应网点城乡全覆盖。杭州、宁波、温州市本级的成品粮油储备要达到15天以上市场供应量,其他设区市本级要达到10天以上市场供应量,各县(市、区)也要根据当地粮食应急供应需要,进一步充实成品粮油储备。

(三)加强粮食监测预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粮情监测预警体系,完善粮食市场监测网络,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分析,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正确引导粮食生产和流通。健全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消费调查统计体系,完善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制度。充分运用农业气候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开展全省和省外主要调入粮源产区粮食产量预测工作。落实粮食经营信息统计报告制度。

(四)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加强粮食流通监管体系建设,完善监管机制,依法依规维护粮食流通秩序,提升依法治粮能力与水平。加快建立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发挥粮食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和服务、自律、协调、监督职能。健全粮食市场监管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坚决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以次充好、掺杂使假、计量作弊等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行为。

七、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一)切实加强源头治理。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土壤受污染严重地区要采取耕地土壤修复、调整种植结构、划定粮食生产禁止区等措施,从源头上防治粮食污染。健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制度,大力推广高效肥和低毒低残留农药,减少农业投入品使用。建立耕地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推进秸秆、畜禽排泄物、农药包装等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有效解决耕地面源污染问题。

(二)加强粮食质量监测和追溯体系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每个设区市应明确1家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辖区内公益性粮食质量检验工作,加强粮油质量检测监管,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支持区域粮食物流中心、重点粮油批发市场配备必要的质量检测设备,积极推广应用粮食库存识别代码和物联网等技术,加快建立粮食质量可追溯体系。建立“放心粮油”供应网络,结合“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积极推进“放心粮油”进家庭、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军

营。

(三)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环保、农业、粮食、质监和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从源头抓起,落实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责任。深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治理整顿,加强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超标粮食的管控,建立处置长效机制,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健全粮食产地准出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完善不合格粮食处理和有关责任者处罚机制。

八、大力推进节粮减损

(一)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积极推进粮食文化建设,充分利用“世界粮食日”、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等时机,广泛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引导城乡居民养成讲健康、讲节约的粮食消费习惯,营造厉行节粮的浓厚社会氛围。大力倡导“光盘行动”,杜绝粮食浪费。

(二)全面实施节粮减损。在粮食生产、流通、消费领域全面推广节粮减损新设施、新技术和新装备,降低粮食损耗。实施农户科学储粮工程,减少粮食产后损失。指导粮食加工企业合理控制加工精度,避免过度加工造成粮食浪费和营养流失,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品综合利用率。

九、进一步加强对粮食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细化落实粮食安全工作职责分工。各市、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要切实承担起本区域粮食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经常研究粮食安全工作,协调粮食产销政策和相关资源力量,统筹抓好粮食生产、流通和储备等各项工作,确保粮食安全。各市、县(区、市)政府相关分管领导作为承担粮食安全相应职责的直接责任人,要认真履职,共同抓好粮食安全各项工作。

(二)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措施。各地要稳定和加强粮食行政管理机构队伍,充实人员力量,确保粮食安全各个环节、各项工作都有机构、人员负责。对已经合署办公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落实与粮食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门内设机构、专职人员负责粮食业务工作。保持由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同级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体制不变,以确保粮食市场调控权责一致和人事权、事权、财权的统一。各级财政要不断加大支持力度,确保粮食安全所必需的经费,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

(三)严格监督考核。省政府与市政府、市政府与县(市、区)政府层层签订粮食安全责任书,明确相关责任和要求。省粮食安全和推进农业现代化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要根据本意见和有关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抓紧制订完善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考核办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报送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市县党政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内容之一,同时作为平安浙江建设、新农村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认真履行职责且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追究责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2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时尚产业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5〕1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时尚产业是具有高创意、高市场掌控能力、高附加值特征,引领消费流行趋势的新型产业业态。我省时尚产业基础条件良好,发展空间广阔。为加快时尚产业发展,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为动力,紧紧把握个性化、多样化消费的新常态和“互联网+”发展趋势,按照“强化两端、优化中间、重点突破、示范引领”的思路,加快构建具有时代特色的时尚产业链,着力提升时尚产业创新设计能力、营销渠道掌控能力和智能制造水平,充分发挥重点城市和重点产业基地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加快形成时尚产业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为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二)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力争把时尚产业培育成为规模超万亿元的大产业,形成以设计、营销为核心,以智能制造为基础,以自主品牌为标志的时尚产业体系,加快建设以创新设计引领的时尚产业创造中心,努力成为国内时尚产业发展的先行区和示范区。具体目标如下:

——产业规模和效益显著提高。到2020年,全省以自主设计、自主品牌为标志的时尚产业销售收入达到6500亿元以上,时尚产业全产业链销售收入达到10000亿元以上;产业销售利润率实现较大幅度提高。

——时尚产业名城和基地建设取得显著进展。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基本形成设计引领、品牌荟萃、消费集聚、市场活跃、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时尚产业名城;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设计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特色时尚产业基地。

——知名时尚品牌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形成10家左右年销售收入超百亿元的时尚品牌龙头企业、100家左右年销售收入超十亿元的时尚品牌骨干企业、1000家左右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时尚品牌创新型企业,并努力培育若干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

——时尚创新设计能力显著提升。培育一批设计研发人员超百人、设计水平居全国前列的时尚设计机构,培养100个时尚设计领军人才,形成由创新设计引领带动时尚产业发展的新局面。

二、产业重点

顺应世界产业发展趋势,依托我省时尚产业基础和优势,重点发展时尚服装服饰业、时尚皮革制品业、时尚家居和休闲用品业、珠宝首饰与化妆品业、时尚消费电子产业等五个领域。

(一)时尚服装服饰业。依托现有基础,重点发展丝绸、毛衫、纺织面料和女装、男装、童装、休闲装等,努力建成国际丝绸时尚中心、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时尚服装服饰基地和时尚纺织面料基地。

(二)时尚皮革制品业。依托现有基础,重点发展一批时尚皮鞋、皮衣及皮具制品,努力建成集设计、制造、交易、发布为一体的全国时尚皮革中心、国际知名的时尚皮革产业基地。

(三)时尚家居和休闲用品业。围绕现代生活品质需求,重点发展时尚家具、家用纺织品、厨具、照明灯具、户外休闲用品及工艺美术等产品,努力建成全国重要的时尚家居和休闲用品产业基地。

(四)珠宝首饰与化妆品业。依托现有基础,加快发展高档黄金首饰、珍珠饰品及其他饰品和化妆品等,努力建成全国流行饰品中心,培育形成若干国内珠宝首饰与化妆品知名品牌。

(五)时尚消费电子产业。适应未来发展趋势,积极发展智能家电、可穿戴电子产

品等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培育一批数字家庭产业基地。

三、平台建设

(一)开展时尚产业名城建设试点。在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开展时尚产业名城建设试点。各试点城市要按照产城融合的要求,统筹考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因素,加强时尚产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一批时尚产业发展平台,集聚时尚产业高端要素,成为时尚文化浓厚、时尚产业发达、时尚活动丰富、能够引领时尚潮流的时尚产业名城。

(二)开展特色时尚产业基地建设试点。充分发挥我省产业集群优势,不断提升产业集群创新设计能力和品牌创新能力,建设一批特色时尚产业基地,推进时尚产业做大做强。重点推进柯桥面料、海宁皮革制品、诸暨珍珠饰品、义乌饰品、临海休闲用品、嵊州领带服饰等产业集群开展特色时尚产业基地建设试点,打造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特色时尚产业示范基地。

(三)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小镇。按照企业主体、资源整合、项目组合、产业融合的要求,在时尚产业重点发展领域规划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体制机制灵活、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多种功能叠加的特色小镇,打造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的时尚产业发展新载体,推进时尚产业集聚、创新和升级。

(四)规划建设一批时尚产业园。顺应网络时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趋势、新特点,规划新建或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改扩建一批集设计研发、品牌创建、时尚发布和公共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时尚产业园,打造时尚产业“众创空间”和集聚高端资源的“时尚谷”。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设时尚产业园。着力创建一批时尚产业示范园区,引领带动时尚产业发展。

四、培育名企、名品

(一)培育重点企业。强化企业在时尚产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大力实施名企战略,着力培育引领时尚产业发展的知名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利用产品、品牌经营与资本运作做大做强;支持企业实施全球化战略,收购国外研发机构、品牌和营销网络;支持企业向集设计研发、运营管理、集成制造、营销服务于一体的企业总部转变,通过产业链整合和延伸,实现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将符合条件的时尚产业重点企业纳入“三名”工程予以培育,着力提升我省时尚产业企业竞争力。

(二)培育时尚品牌。大力实施品牌创新、质量创新和标准创新工程。鼓励企业加快制订品牌发展战略,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不断促进品牌提档升

级,创建世界级品牌。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收购国际知名品牌,支持国内品牌到境外注册商标,培育时尚产业省著名商标,大力支持时尚企业创建驰名商标。将具有良好质量基础和市场基础的时尚品牌纳入“三名”工程予以培育,着力打造国际知名时尚品牌。推动我省知名时尚品牌与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商业零售终端企业对接合作,拓展知名品牌营销渠道,提高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五、创新设计

(一)支持时尚产业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的创建。选择符合条件的时尚产业制造企业和设计企业开展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的创建工作,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高端设计人才和团队,加快提升时尚创新设计能力。对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由省财政每家给予500万元资助。

(二)支持设计人才创办时尚设计企业。发挥特色小镇、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时尚产业园等的资源集聚和平台支撑作用,加强创业孵化,为时尚设计人才创业提供房租优惠、创业资本、市场开发以及设计数据库、设计软件与设计装备使用等支持和服务。推动建立时尚产业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的协同发展机制,开展订单式、契约式、股权式等多种形式的 design 服务。鼓励各地出台支持时尚产业制造企业购买设计服务的政策,培育壮大设计服务市场,带动时尚设计企业发展。

(三)加强时尚产业人才培养。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时尚产业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和引导高等院校、中职学校培养时尚产业相关人才;加强对时尚产业人才的继续教育,充分利用大中专院校的教育资源和国内外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等开展时尚产业人才的再培训、再教育;支持各类时尚企业自办培训机构,鼓励高等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时尚产业人才实习实训基地。实施时尚产业“名师培育计划”,对列入时尚产业“名师培育计划”的人才予以相关政策支持和重点培养。

六、创新商业模式

(一)推进时尚设计模式创新。鼓励支持时尚设计机构或人才,通过线上线下平台承接国内外设计项目。鼓励时尚产业企业运用互联网思维创新设计研发方式,加快建立以用户为中心、平台化服务、社会化参与的新型设计组织模式,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等设计创意模式。支持网络众创设计,鼓励以互联网为依托创建网络众创平台,建设一批时尚设计数据库,提供在线设计工具,打造在线创客平台和创客设计基地。

(二)推动时尚产品营销模式创新。鼓励时尚产业企业基于互联网创新产品营销

模式,加快开展网络营销或电子商务,积极探索移动电子商务、众筹营销、网上定制等新型营销模式。支持依托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创建集时尚名品展示、发布、交易等功能的“在线时尚产业带”、网上“时尚名品馆”。支持传统市场、商业街改造升级,打造一批线上线下融合,集产品设计、展示、体验、购物等功能为一体的时尚“街、廊、馆、店、场”。支持企业通过互联网形成专业化分工、协同创新和制造的产业联盟。

(三)推进时尚产业企业制造模式创新。加强传统工艺的保护和传承,重视挖掘运用传统手工技艺、加工方法打造时尚精品。鼓励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工艺,实现产品、工艺、技术的升级换代。支持时尚产业企业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工业云、大数据等技术提高生产装备智能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生产管控一体化、产业链协同网络化水平。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建立网络化、智能化制造体系的基础上发展小批量定制生产模式。

七、宣传推广

(一)支持举办大型时尚活动。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品牌化发展的要求,重点支持杭州、宁波、温州等地举办国内外时尚流行趋势发布、时尚设计师大赛、时尚品牌展览展示、时尚论坛等系列活动,提升我省时尚产业和品牌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加强对时尚产业发展的宣传。加强主流媒体对时尚产业发展的舆论引导,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辟设置专门的时尚栏目,广泛传播现代时尚理念,宣传健康的时尚消费方式,加大对特色小镇、时尚产业企业、时尚品牌的宣传,提升我省时尚品牌知名度。着力树立和宣传一批时尚产业领军人物,引领和带动我省时尚产业发展。

八、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扶持。省工业和信息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商务促进等专项资金要加大对时尚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重点用于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的创建、大型时尚活动、整体宣传、人才培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信息经济创业投资基金要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时尚产业发展。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财力安排一定的扶持资金,结合实际有重点地支持本地时尚产业发展。

(二)加强用地保障。加强对时尚产业重大项目建设的用地保障。时尚产业特色小镇享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5〕8号)确定的土地要素保障政策。时尚产业园建设可作为整体列入省重点工程项目,各

地要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鼓励用地单位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等前提下,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开展研发设计和电子商务等业务。在符合城乡规划前提下,经规划、国土资源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用途的,其原土地用途可暂不变更,并按规定缴纳土地收益金。

(三)加大金融支持。加强时尚产业金融服务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根据时尚产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发展商标权质押等新型信贷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时尚产业企业探索开办面向中小时尚产业企业的小额贷款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自主品牌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

(四)加大品牌、技术、设计保护力度。加强创意设计、专利技术、商标品牌等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鼓励企业对自主设计品牌进行知识产权登记,对线上线下产品的各种侵权行为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形成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相互衔接的保护体系。

九、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由省经信委牵头的省时尚产业发展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省协调小组),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统计局、省旅游局、省国税局、省金融办及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相关单位参加,加强对时尚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时尚产业相关行业协会作用,适时建立时尚产业联盟(或联合会),促进时尚产业各领域之间的融合和跨界合作。

(二)加强统计监测。加快建立时尚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制度,健全相关信息发布机制。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适时对各地时尚产业推进工作与发展情况进行通报。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意见精神,抓紧制订加快时尚产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并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29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一	平台建设	
1	推动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开展时尚产业名城建设试点。	各相关市政府,省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2	推进柯桥面料、海宁皮革制品、诸暨珍珠饰品、义乌饰品、临海休闲用品、嵊州领带服饰等产业集群开展特色时尚产业基地建设试点。	各相关市、县(市、区)政府,省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3	规划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体制机制灵活、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多种功能叠加的特色小镇。	各相关市、县(市、区)政府,省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4	规划新建或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改扩建一批集设计研发、品牌创建、时尚发布和公共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时尚产业园。	各相关市、县(市、区)政府,省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二	培育名企名品	
5	强化企业在时尚产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大力实施名企战略,着力培育引领时尚产业发展的知名企业。	省经信委等
6	支持龙头企业利用产品、品牌经营与资本运作做大做强。	省金融办

序号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7	支持企业实施全球化战略,收购国外研发机构、品牌和营销网络。	省商务厅
8	支持企业向集设计研发、运营管理、集成制造、营销服务于一体的企业总部转变。	省经信委
9	将符合条件的时尚产业重点企业纳入“三名”工程予以培育,着力提升我省时尚产业企业竞争力。	省经信委
10	大力实施品牌创新、质量创新和标准创新工程。	省经信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1	将具有良好质量基础和市场基础的时尚品牌纳入“三名”工程予以培育,着力打造国际知名时尚品牌。	省经信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12	推动我省知名时尚品牌与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商业零售终端企业对接合作。	省商务厅
三	创新设计	
13	选择符合条件的时尚产业制造企业和设计企业开展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的创建工作。	省经信委、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各相关市、县(市、区)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14	支持设计人才创办时尚设计企业。推动建立时尚产业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的协同发展机制。鼓励各地出台支持时尚产业制造企业购买时尚设计服务的政策。	各相关市、县(市、区)政府,省经信委、省委宣传部
15	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时尚产业人才培养体系。	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省经信委
16	实施时尚产业“名师培育计划”。	省经信委、省人社保厅
四	创新商业模式	
17	推进时尚设计模式创新。	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18	推进时尚产品营销模式创新。	省商务厅、省经信委
19	推进时尚产业企业制造模式创新。	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科技厅
五	宣传推广	
20	重点支持杭州、宁波、温州等地举办一批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时尚活动。	各相关市政府,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委、省商务厅
21	加强主流媒体对时尚产业发展的舆论引导。	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委
六	政策措施	
22	省工业和信息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商务促进等专项资金要加大对时尚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商务厅

序号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23	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信息经济创业投资基金要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时尚产业发展。	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金融办
24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财力安排一定的扶持资金,结合实际有重点地支持本地时尚产业发展。	各市、县(市、区)政府
25	加强对时尚产业重大项目建设的用地保障。	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6	加强时尚产业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工商局
27	加强创意设计、专利技术、商标品牌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形成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相互衔接的保护体系。	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七	完善工作机制	
28	加快建立时尚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制度,健全相关信息发布制度。	省经信委、省统计局
29	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适时对各地时尚产业推进工作与发展情况进行通报。	省经信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5〕1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服务与保障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浙江省审计条例》《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 258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总体要求,创新内部审计理念,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努力构建单位审计监督新网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完善治理等方面的基础性、源头性自我监管作用,实现内部审计在加强权力制约、构筑惩防体系方面的监督保障功能,最大程度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目标要求。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使用财政资金或者管理国有资源数量大、下属单位多的部门,乡镇(街道)、开发区(新区、园区)、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人员,开展内部审计。着力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与水平,明确内部审计职责,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升内部审计价值,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指导机制、内部审计考核评价与成果应用机制,强化内部审计行业自律,推进我省内部审计工作的科学发展。

二、完善和加强内部审计制度与机构建设

(一)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根据单位规模大小、业务性质及治理需求等情况,明确内部审计的组织架构、职能定位、审计内容、审计权限、审计程序、质量控制、审计报告与结果应用等内容,实现内部审计对本单位重要资金、重大项目、下属单位和干部经济责任监督的全覆盖。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与财务工作的职责分离。

(二)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建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在保证内部审计独立性的前提下,应当明确负责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 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下属独立核算单位5个以上或年度财政财务收入(或支出,含下属单位)1亿元以上的;对本系统或下级机构具有管理监督职能的;省属三级公立医院、高等学校等规模较大的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 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1亿元以上,且下属控股子公司5家以上的;按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等有关规定,对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有明确要求、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国有上市公司,可在董事会下设置内部审计委员会。

3. 乡镇(街道)和开发区(新区、园区)。省级中心镇,或年度财政财务收入(或支出)1亿元以上的乡镇(街道);未设置政府审计机构的省级以上开发区(新区、园区)。

规模较小的单位,应当配备专、兼职审计人员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三)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直接分管负责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及时研究部署,指导督办工作开展。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可根据需要,设置首席审计官(或称总审计师),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审计职责,组织开展审计事项,报告审计工作。

(四)保障必要的人员配备与工作条件。各单位应当根据单位规模、审计业务量等实际情况,配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必要人员,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与工作条件。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参加各项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理论水平、业务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明确内部审计职责和工作要求

(一)明确内部审计职责定位和工作重点。各单位应当根据形势要求和自身特点,明确职责定位,突出工作重点,最大程度实现内部审计监督、服务与保障职能。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纠错防弊的作用,切实加强对财政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加大对中央“八项规定”落实和“三公”经费管理支出的监督力度,保障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安全完整和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有效。充分发挥内部审计推动价值增值的作用,积极开展绩效审计、管理与风险审计,通过揭隐患、促管理、增效益,保障各项政策

制度落实,促进单位经营管理目标实现。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保障科学决策的作用,加强对重大决策事项、重大投资项目等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强化对决策民主性、科学性和项目实施规范性以及绩效的监督评价,提高决策水平。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对权力的制约作用,深化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做到定期轮审、离任必审,形成对权力的长效监督机制,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

(二)加强内部审计质量管理。各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法律、法规及内部审计准则等要求,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完善内部审计质量管理与自我评估机制。积极推进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加强审计资源管理,充分利用单位内部业务资源和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内部审计;建立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机制,加强对外包业务的过程控制和后续评价。

(三)提升内部审计工作价值。以价值与需求为导向,加强内部审计计划立项、现场实施、报告撰写与成果应用等全过程管理。围绕组织需求,以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为目标,选准体现审计价值的审计项目。深化细化审计现场实施,坚持揭露问题和深入研判分析并重,充分挖掘现场实施价值。高度重视审计建议,增强审计建议的针对性、操作性、前瞻性,充分体现审计价值。创新内部审计成果应用,努力实现审计价值最大化。

四、强化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

(一)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考核问责。各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将内部审计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内容。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各单位建立和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纠正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的问题。对未按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单位,由同级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由同级审计机关依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机制。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浙江省审计条例》要求,建立完善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机制,明确内部职能机构和专职人员,切实履行对审计监督对象内部审计工作监督职责。各级审计机关开展审计工作时,应当将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作为重要评价内容。

(三)建立和完善内部审计结果报告与成果应用机制。审计监督对象的内部审计工作,接受同级审计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应当主动协助、配合同级审计机关开展审计工作,定期向同级审计机关报送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加大对内部审计工作成果的综合应用力度。对内部审计制度健全、工作水平较高的单位,审计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求,组织相关单位内部审计人员承担审计任务或参与专项审计事务;对各单位通过内部审计作出的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结论明确的审计结果,同级审计机关核实后可直接利用。

(四)强化内部审计行业自律。各级内部审计协会是内部审计行业的自律性社会团体,在同级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下开展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章程,坚持分类指导、典型引路,切实履行好“服务、管理、宣传、交流”的基本职责,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服务指导,不断提升行业自律服务和自我管理能力,推进内部审计工作的科学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1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 (2015—2020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5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幅度提升我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思路。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着力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省,为建设创新型省份和“两富”“两美”浙江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知识产权法治环境更加完善,市场主体创造、运用、保

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显著增强,全民知识产权素养大幅提高,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社会和文化的促进作用充分发挥,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大幅提高。知识产权拥有量平稳增长,结构明显优化。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7件。每百家企业有效注册商标量80件。涌现出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进入国际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报和全球知名品牌前列的企业明显增加。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显著提高。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充分显现,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显著提高;技术市场成交额和知识产权交易数量大幅提升;知识产权投融资总额快速增长。以知识产权为基础,为主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数量大幅提升。

——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建成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长效协作机制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效能和市场监管水平大幅提升,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侵权代价明显提高、维权成本大幅降低,滥用知识产权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稳步提升。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和协调机制,行政服务效率显著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大幅提升,海外维权能力显著提升。重点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普遍建立满足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与机制。

——知识产权基础能力全面升级。公共服务与社会服务协同发展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有效运行,全省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形成。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规模充足、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全民知识产权意识显著增强,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人心。

二、主要行动

着眼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需求,结合知识产权发展总体趋势和工作基础,围绕支撑产业转型升级、服务科技跨越发展、助推企业成长、促进核心竞争力提升和护航创新发展五大重点领域,开展以下主要行动。

(一) 知识产权支撑产业转型升级行动。

1. 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调查统计,研究制订促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加快信息经济发展、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方面的作用。

2. 运用知识产权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高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文化创意和技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和水平。强化企业注册、运用、保护服务商标的意识和水平。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数据加工、文献翻译、数据库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知识产权服务业,研究探索服务业商业模式创新的有效保护。

3.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现代农业发展。推广农户、基地、龙头企业、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紧密结合的农产品经营模式。健全地理标志保护协调机制,出台地理标志联合保护办法。鼓励出口产品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及时获得海外保护。鼓励植物品种创新,建立健全植物新品种推广体系,促进新品种推广和转化运用。

4. 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在若干产业关键技术领域开展专利导航试点,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到2020年,建立专利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专利运用对产业运行效益高度支撑的工作体系,构建企业主导、多方参与的专利协同运用体系。

5. 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深入开展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初步建立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产业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到2020年,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基本建立,评议的范围、内容、程序和法律地位进一步明确。

(二) 知识产权服务科技跨越发展行动。

1. 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理,推动重点高校和应用研究类科研院所加强知识产权转移工作,培养知识产权运营、科技经纪人等专业人才队伍。到2020年,高校和科研院所初步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企业化运作的知识产权运营模式,进一步盘活知识产权。

2. 引导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建立专利申请主体诚信档案制度,定期通报专利申请质量相关数据,加强对低质量专利申请的监控和处理。调整完善专利资助、奖励政策,资助重心逐步向专利运用和保护转变,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开展专业技术领域专利发展态势分析和预警,提升创新效率和专利质量。到2020年,在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培育形成一批核心专利。

(三) 知识产权助推企业成长行动。

1. 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深入实施商标战略,加强分类指导,进一步发挥品牌指导站作用,引导各类企业正确注册商标、灵活运用商标、主动保护商标、科学管理商标。积极推广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贯标工作,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政策

引导体系,构建满足企业需求的咨询服务体系,培养一批业务娴熟的贯标专业人才。

2. 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中小企业的对接,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信息管理平台。到2020年,形成完善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工作体系,建立有效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和援助机制。

3. 促进知识产权投融资。加强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机制和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扩大专利保险试点范围,拓展专利保险品种,完善专利保险工作模式,加快培育和规范专利保险市场。到2020年,建立多层次、多元化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体系。

(四) 知识产权促进核心竞争力提升行动。

1. 支持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鼓励企业根据海外业务发展需要,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以企业需求为牵引,引导社会机构开展海外市场知识产权领域法律环境和知识产权布局分析,形成一批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到2020年,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和登记数量大幅增长。

2. 完善知识产权海外保护和维权援助机制。建设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体系和专家库,鼓励并引导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搭建企业、中介服务机构、政府机构交流平台,加强涉外展会知识产权维权工作。到2020年,建立有效运作的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创新保险品种,鼓励企业、行业和地区构建多元化的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和指导服务。

(五) 知识产权护航创新发展行动。

1. 完善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机制。建立完善执法协作机制、侵权判定咨询机制与纠纷快速调解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和人民调解员制度,提升执法维权工作信息化水平,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调解的指导与监管机制。完善电子商务领域执法维权工作。

2. 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构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信息共享平台,全面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仲调对接工作,推动各设区市完善衔接机制。

3.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机制。除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依法公开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标准和监督机制,依法将不配合

调查取证行为、不执行行政决定行为等纳入信用体系。到2020年,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信用信息面向政府、征信机构共享应用。

4. 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建立健全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将软件正版化纳入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总体布局,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总结。严格软件资产管理,实行年度检查和报告制度。

5. 推动版权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对视听节目、文学、游戏网站和网络交易平台的版权监管,规范网络作品使用,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

6. 规制知识产权滥用。研究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的相关规则,重点规制电子商务领域、歧视性定价等行为及标准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滥用行为,加强对滥用知识产权行政和诉讼程序行为的限制。到2020年,建立完善的制约知识产权滥用的规则体系和执法机制。

7. 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和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整理形成全省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专业市场名录,总结推广专业市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模式和措施。到2020年,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手册推广使用,保护工作实现常态化、制度化。

三、推进工程

(一) 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业培育工程。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培育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推进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的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创新,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二) 实施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工程。建立覆盖全省的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实施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训和评价制度。针对企业技术创新开展知识产权系统培训,建立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库。

(三) 实施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建设工程。进一步整合和开放知识产权基础数据资源,推动整合各类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平台,完成基本检索工具开发。逐步引入数据挖掘功能,完善信息搜索引擎,加快专利信息统计分析、知识产权预警分析、专题库制作等软件系统的开发。

(四) 实施知识产权数据统计工程。完善企业知识产权调查制度和统计分析指标体系。定期编制发布与地区、产业、企业创新能力有关的知识产权报告及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报告。到2020年,科学测算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的贡献,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知识产权统计体系。

(五)实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完善知识产权宣传协调机制,建立政府主导、新闻媒体支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体系;推动知识产权宣传普及,促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宣讲和各类主题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科技厅牵头的省知识产权联席会议负责行动计划的制订、评估和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各地政府及部门要将行动计划的有关任务纳入相应的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作配合,切实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

(二)制定年度计划。省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每年组织制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年度计划,明确当年重点任务、措施和分工,认真推进落实。

(三)实施评估监督。建立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委托评估机构进行监测评价,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附件:浙江省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预期指标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1日

附件

浙江省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预期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	2017年	2020年
1	技术市场成交额(亿元)	150	180	220
2	知识产权许可使用金额(亿元)	2	3	5
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年度金额(亿元)	5	7	10

4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70	75	80
5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9	11	17
6	每百家企业有效注册商标量(件)	75	77	80
7	驰名商标累计拥有量(件)	510	530	560
8	作品著作权登记量(万件)	1.2	1.4	1.8
9	软件著作权登记量(万件)	1.1	1.3	1.6
10	有效植物新品种量(件)	120	130	150
11	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	15	18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6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5〕22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通知如下:

2015 年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公众关切,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使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继续做好就业、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价格和收费、信用等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着重推进以下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一)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进一步推进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取消、调整,以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等信息的公开。推行各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对于承担的依当事人申请行政机关作出决定的权力事项,均要发布服务指南,列明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证件、年检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所有依当事人申请行政机关作出决定的权力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结果等信息均应公开。(责任单位:省编委办、省法制办。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332号),对行政执法机关适用于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应当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主动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可以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或摘要信息。(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工商局)

(三)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并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做好省级与地方部门预决算公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各级政府及部门预决算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的基础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逐步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公开到具体项目,并公开分地区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应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深化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审计结果公告,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执行和收支审计工作情况透明度。(责任单位:省审计厅)

(四)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一是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别是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及时公开推进工程质量治理行动的进展情况。(责任单位:省建设厅)二是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公开工作,重点公开棚户区改造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供地时序、宗地规划条件和土地使用要求。推进全省范围的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公开征地政策和征地信息。(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三是全面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公开工作。(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五)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重点围绕铁路、城市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农林水、土地整治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审批、核准、备案等项目信息的公开;做好项目基本信息和招投标、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行、质量安全检查、资金管理、验收等项目实施信息的公开工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级相关部门)

(六)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一是做好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待遇支付情况和水平,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等信息。及时发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等信息。(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二是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实行救助实施过程公开,加大救助对象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省民政厅)三是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全面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推动高校重点做好录取程序、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高校自主招生办法、考核程序和录取结果,全面实行加分考生资格公示工作。推动高校制订和完善财务公开制度,加大高校财务公开力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四是深化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做好法定传染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公开,推动各类医疗机构健全信息公开目录,全面公开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等信息。(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七)推进企业信息公开。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政府各有关部门公开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企业信息。做好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等法定公示信息的公开工作。推进政府各部门在全省统一的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开企业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等企业信息。(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级相关部门)做好省属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改革重组、负责人职务变动及招聘等信息公开力度。参照有关监督机构及上市公司监事会信息披露的做法,公开监事会对省属企业监督检查情况。研究制订省属企业财务信息公开指导意见,明确公开范围、内容、程序、工作要求等,进一步推动省属企业公开财务信息,推动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公开国有企业财务汇总信息。研究制订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意见。(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八)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公开,做好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工作。加大环境监管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结果,以及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的公开力度。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核电厂核与辐射安全审批信息和辐射环境质量信息。推进减排信息公开,继续做好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和进展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总量减排核查结果。(责任单位:省环保厅)

(九)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做好食品药品重大监管政策信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食品药品典型案件,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药品监督抽验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食品药品专项整治等信息和保健食品消费警示信息。(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十)推进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加强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主动全面公开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加大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企业、性质严重的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曝光力度。及时发布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 and 重大隐患预警信息,着力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责任单位:省安监局、省级相关部门)

(十一)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一是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加大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评估、年检结果、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力度。制订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推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责任单位:省民政厅)二是建立行政审批

前置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名称、经营地址、资质状况等基本信息,以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方便企业和公众选择。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民政厅)

二、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工作

(一)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对于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方面的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府信息进行梳理,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并动态更新。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政府信息,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都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全面、准确、及时做好公开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公开,鼓励和推动企业、第三方机构、个人等对公共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应用。

(二)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对重要政策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原则上都要同步制订政策解读方案,通过多种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提高政策解读效果,有效开展舆论引导。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通过互联网等发布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发挥正面引导作用。

(三)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统筹运用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微博微信等发布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商业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的作用,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提高影响力。特别要适应传播对象化分众化趋势以及新兴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特点,更好地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注重用户体验和信息需求,扩大政府信息传播范围,提高信息到达率。加强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协调,确保公开内容准确、一致。

三、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

加强依申请公开制度建设,严格按照《条例》和《暂行办法》有关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各环节工作。进一步拓展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更好地发挥互联网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作用,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

务。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场所的管理和服务,明确工作标准,做好现场解疑释惑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制定统一规范的答复格式,推行申请答复文书的标准化文本,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逐步规范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委托办理流程。探索建立以依申请公开推进依法行政的机制,及时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加强跟踪调研,提出工作建议。及时梳理本单位本系统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按照申请内容、答复情况等进行分类管理,加强研究分析,促进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四、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各级行政机关年内要对本行政机关的公开指南进行复查,及时更新、完善相关内容。规范和加强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对2008年以来缺失的年度报告,要在2015年9月底前补齐并公布。要进一步充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依申请工作详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等内容,并采用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予以展现。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坚持“谁公开谁审查、事前审查、全面审查、依法审查”原则,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责任;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涉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强化问责制度,定期开展社会调查评议,了解社情民意,依托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主动晒各地、各部门信息公开成绩,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改进公开工作。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对经举报查实的有关问题,要严格依据《条例》和《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提高信息公开专业化、法制化水平。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机构队伍建设

各地、各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同时明确分管工作负责人。要理顺工作关系,减少职能交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统筹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处置、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和政府公报等工作,并在经费、设备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把政府信息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工作要点分解细化方案,明确分工,加强督导,确

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省政府办公厅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视情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9 期(总第 1086 期)
7 月 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